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2年3月24日

地点：新乐市人民法院执行局403室

执行人员：胡中秋、李会锋

申请执行人：赵月然，女，1963年2月25日生，汉族，现住长寿路新名胡同2排2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秉阳（李默），男，1991年2月13日生，汉族，现住新乐市北李家庄村。

？关于赵月然申请执行李秉阳（李默）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过程中我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秉阳（李默）位于保定市高碑店市光华路以西112线以南八十一号院住宅小区一期3号楼1单元301室（房权证号：0007125）房产一处，现在对这套房产进行拍卖，今天约谈你们双方当事人合议一下价格？

赵月然：我在网上查询了一下，现在市场价格基本在9000元/平方米。

？李秉阳（李默）你什么意见。

李秉阳（李默）：这是新建小区，比较高档，高层带电梯，小区环境比较好，市场价格应在11000元/平方米。

？赵月然，是否同意李秉阳（李默）意见。

赵月然：同意按11000元/平方米起拍。

? 李秉阳（李默）你还有补充的吗？

李秉阳（李默）：没有，就按 11000 元/平方米起拍。

? 李秉阳（李默），腾房公告已张贴，你是否将房内物品腾空。

李秉阳（李默）：现在没有完全腾空，我保证拍卖成交后十日内自动腾退房屋。

? 你们双方协商好了，那我们就按照 11000 元/平方米开始起拍，总价为：1838980 元。你们双方没有意见吧。

均答：没有意见。

? 以上内容听清了吗？

：听清楚了。

? 你还有什么需要说的吗

：没有了

核对笔录，无误后签字

申请人： 

被执行人： 

2022.3.24